

## 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未有偿化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5〕第 065 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拟征收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确定该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化资源量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是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化资源量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动用矿区范围内未出让边坡量（新增）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37.12 万吨，可信度系数为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37.12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 0；开采回采率 95%；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5.26 万吨；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18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0.30 元/吨；折现率取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4%。

需出让（处置）资源量：根据 2025 年 7 月 3 日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连丰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

订的《采矿权收益评估合同书》及 2024 年 12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编制的《四川省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灰岩矿 2024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综合确定本次需有偿处置资源量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7.12 万吨。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8.41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折合单位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单价 1.57 元/吨（ $58.41 \div 37.12$ ）。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石灰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保有资源量 1.50 元/吨·矿石”。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已消耗未有偿化处置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保有资源储量）37.12 万吨，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公示的基准价计算标准，上述资源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人民币 55.68 万元（ $1.50 \times 37.12$ ）。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本评估结果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万源市沙滩镇连丰砂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